

峨山甸中镇他格莫光伏电站二期130MW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护坡拆除及重建工程 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 GHPE-NE-23-01-014-107)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峨山甸中镇他格莫光伏电站二期130MW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护坡拆除及重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99.70524万元, 招标人为华光环保能源(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峨山甸中镇他格莫光伏电站二期 130MW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护坡拆除及重建工程, 工程造价约1299.70524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峨山甸中镇他格莫光伏电站二期130MW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护坡拆除及重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峨山甸中镇他格莫光伏电站二期130MW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护坡拆除及重建工程:

1、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企业, 企业信誉良好, 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完成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信誉要求: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没有隐瞒, 虚假, 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上述内容承诺书原件(详见提供格式)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4)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2至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若财务报表上无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章或注册会计师的专用章, 则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5)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承担过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已竣工验收的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类似护坡施工业绩。类似业绩必须同时提供: 项目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名

称、发承包双方名称、双方签字盖章、工程内容及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或完工）验收报告（需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若项目合同中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主要信息，则投标人除提供项目合同外，还应提供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如技术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以上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经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认可的人员变更资料。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或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2、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施工项目经理须熟悉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控制，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履行施工的义务并维护业主的权益。正确处理和协调与业主、相关各方之间及企业内部各专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原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 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 (3) 授权委托人要求：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

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24 09:00到2025-10-30 17:00

获取方式：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无锡市石皮巷2号东四楼办公室；2) 联系人及电话：于工，0510-82718065-8710、1855204524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文档介质。

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①授权委托书（标明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地址）；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③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7 13: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7 13:30

开标地点：无锡市梁溪区石皮巷2号 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东五楼会议室

七、其他

1、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镇他格莫二期升压站附近。

2、合同估算价：1299.70524万元。

3、工期：62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4、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5、招标范围：1) 拆除原施工的框架梁护坡，包含但不限于框架梁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削坡以及框架梁内表土、块石清理等；2) 重建升压站护坡，以招标文件中的图纸为准，包含但不限于钻孔、注浆、钢筋挂网、喷射混凝土、浆砌块石护脚墙、排水沟施工、抗滑桩施工、锚索施工、格构锚杆施工、边坡监测、坡面喷播植草以及各种试验，详见工程量清单；3) 工程包含大型机械进场费用及当地协调费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光环保能源（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 24-25栋

联 系 人：梅玲

电 话：1516152189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石皮巷2号

联 系 人： 于晶晶

电 话： 18552045243

电 子 邮 件： 8797814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晶晶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峨山甸中镇他格莫光伏电站二期 13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护坡拆除及重建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峨山甸中镇他格莫光伏电站二期 13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护坡拆除及重建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 华光环保能源（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1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镇他格莫二期升压站附近。

2.1.2 建设规模：峨山甸中镇他格莫光伏电站二期 13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护坡拆除及重建工程，工程造价约 1299.70524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1299.70524 万元。

2.1.4 工期：62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2.1.5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1) 拆除原施工的框架梁护坡，包含但不限于框格梁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削坡以及框架梁内表土、块石清理等；2) 重建升压站护坡，以招标文件中的图纸为准，包含但不限于钻孔、注浆、钢筋挂网、喷射混凝土、浆砌块石护脚墙、排水沟施工、抗滑桩施工、锚索施工、格构锚杆施工、边坡监测、坡面喷播植草以及各种试验，详见工程量清单；3) 工程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及当地协调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企业，企业信誉良好，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完成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上述内容承诺书原件（详见提供格式）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2 至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上无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章或注册会计师的专用章，则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5)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承担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竣工验收的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类似护坡施工业绩。类似业绩必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名称、发承包双方名称、双方签字盖章、工程内容及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或完工）验收报告（需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若项目合同中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主要信息，则投标人除提供项目合同外，还应提供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如技术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以上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经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认可的人员变更资料。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或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3.2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项目经理须熟悉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控制，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履行施工的义务并维护业主的权益。正确处理和协调与业主、相关各方之间及企业内部各专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原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3）授权委托人要求：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 至2025年10月30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无锡市石皮巷 2 号东四楼办公室；2) 联系人及电话：于工，0510-82718065-8710、1855204524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文档介质。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①授权委托书（标明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地址）；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③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17日13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梁溪区石皮巷 2 号 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东五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华光环保能源（西安）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24-25 栋

邮 编: 214001

联 系 人: 梅玲

电 话: 15161521899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石皮巷 2 号

邮 编: 214001

联 系 人: 于晶晶

电 话: 18552045243

电子邮箱: 879781492@qq.com